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之前的内容：

“**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558.9 万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于 1999 年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2260 万股；2007 年 9 月 11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71 万股；2010 年 9 月 7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后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558.9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修订之后的内容：

“**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,961.9205 万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于 1999 年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2260 万股；2007 年 9 月 11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71 万股；2010 年 9 月 7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后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558.9 万股；2017 年 5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7,961.920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。

以上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7年5月17日